



# 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黑龙江省明峰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一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召开本次股东会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会如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93,7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2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

### 三、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10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10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通过。上述表决经计票人、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通过的 10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93,7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二）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93,7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三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93,7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四）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93,7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五）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93,70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0,593,703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0,593,703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0,593,703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492,403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0,593,703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四、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, 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】

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 于德彬

于德彬

经办律师：赵梓彤

赵梓彤

经办律师：孔祥钰

孔祥钰

2026 年 5 月 8 日